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本)

项目名称：年产 18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清舒扬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 年 11 月

国家环保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场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9
三、环境质量状况.....	16
四、评价适用标准.....	28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3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37
七、环境影响分析.....	3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46
九、审批原则、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48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件 4 项目所在土地规划位置图
- 附图 5 德清县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6 德清县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7 项目周边现状实景

附件：

- 附件 1：营业执照
- 附件 2：备案信息表
- 附件 3：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5：生活污水纳管证明
- 附件 6：承诺书
- 附件 7 引用土壤检测数据报告

附表：

- 附表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8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				
建设单位	德清舒扬宠物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怡哲	联系人	李怡哲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26 号				
联系电话	15857210813	传真	/	邮政编码	313217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26 号				
备案机关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代码	2011-330521-07-02-122933	
建设性质	新建 ☒ 技改 ☐ 迁建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03 木质制品制造	
厂房面积(平方米)	3000m²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4		
1.1 项目由来及依据 1.1.1 项目由来 由于当下宠物经济不断升温，宠物用品正不断涌现。自然人李怡哲等考虑到其市 场发展前景，2020 年 11 月注资成立了德清舒扬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并拟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年产 18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主要为宠物用爬架、跳台等产品。本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26 号，位于太平桥工业园区，系租用浙江欧莱克琴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建筑面积约 3000m² 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或将形成新增年产 18 万套宠物用品的生产能力，其宠物用品主要为宠物玩具。 本项目经过了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备案文号为：2011-330521-07-02-122933。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环发〔2020〕12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

为了科学客观地评价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建成后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受建设单位委托，浙江菲拉幕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环评证乙字第2048号)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44号令)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属于“九、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24 锯材、木片加工、木制品制造”，不涉及喷漆及电镀，因此属于“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征求环保主管部门意见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交由项目建设单位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1.1.2 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起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9-1-1)；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 (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第 44 号令)；
- (1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施行；

- (12)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2005-12-3）；
- (13)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1-1）；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号；
- (15)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工产业[2010]122号；
- (1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98号；
- (17) 《关于进一步推进建设项目环境监理试点工作的通知》（环办[2012]5号）；
- (18)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2018年3月1日；
- (1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1）；
- (20)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修正）；
- (21)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7-11-30修改）；
- (22) 《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
- (23) 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2012-02-24；
- (24)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
- (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2016年8月1日起施行）；
-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四号，2012年7月1日起施行）；
- (28) 《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部令第3号，2018年8月1日起实施）；
- (29)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的意见》（浙环发[2013]14号，2013年3月6日起实施）；
- (30)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

2017年3月22日印发)；

(31)《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16〕46号,2016年10月17日)；

(3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2018年9月25日)；

(33)《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国统字[2019]66号),2019.3.29;

(34)《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2018)

(35)《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11号,2019年12月20日起施行)；

(3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办环评函[2020]9号,2020年1月6日起施行)。

2、相关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国家环保部；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生态环境部；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生态环境部；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国家环保部；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国家环保部；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生态环境部；

(7)《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要点(修订版)》，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局，2005.4；

(8)《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9)《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1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3、相关产业政策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2)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浙政办发[2005]87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 改委等部门关于加强全省工业项目新增污染控制意见的通知》(2005.10.12 起施行);

(3)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

4、相关规划

(1)《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环发〔2020〕12 号)；

(2)《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浙政函[2015]71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2015.6；

(3)《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

(4)《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5)《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政发[2018]30 号，2018年7月20日）。

5. 项目技术文件及其他依据

(1) 业主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

(2) 业主与本环评单位签订的环评委托协议书。

1.1.3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1-1)

表 1-1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	备注
宠物用品	万套	18	宠物用爬架、跳台等产品

1.1.4 主要设备及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设备清单统计见表 1-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木工雕刻机	/	台	5	下料
2	台式钻床	Z4116	台	5	下料
3	五金件打钉机	HL RP12	台	5	安装
4	电动裁布机	/	台	2	缝纫

5	裁剪台	/	台	2	缝纫
6	轨道式断布机	/	台	2	缝纫
7	缝纫机	/	台	8	缝纫
8	绕麻绳机	/	台	6	组装
9	码钉机	7II6B	台	50	组装
10	液压车	/	台	5	入库

表 1-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刨花板	万片/a	2.5	外购，车载
2	毛布	万米/a	15	外购，车载
3	五金配件	t/a	7.5	外购，车载
4	小玩具	万个/a	2	外购，车载
5	麻绳	万 t/a	12	外购，车载
6	纸管	万根/a	6	外购，车载
7	塑料件	万个/a	18	外购，车载
8	纸箱	万个/a	18	外购，车载
9	枪钉	万盒/a	10	外购，车载
10	电	万 Kwh/a	50	/
11	水	m ³ /a	1980	/

1.1.5 劳动定员和生产天数

本项目投产后，职工定员 60 人，不设食堂和住宿，正常情况下实行昼间 8 小时制生产，年工作 330 天。

1.1.6 公用工程

（1）给水：项目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

（2）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网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粪便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3）用电：项目用电由附近市政电网引入。

1.1.7 工程内容

本项目租用浙江欧莱克琴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建筑面积约 3000m² 闲置工业

厂房进行生产，无需新建厂房，不设食堂和宿舍。

1、项目投产后，项目主要组成情况见表 1-4。

表 1-4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区域	3F 加工车间、组装车间、包装车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	刨花板加工废气经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双桶布袋吸尘机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治理设施	一般固废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直接供水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市政电网供给

3、厂区平面布置

根据本项目用房情况及周围环境状况，具体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浙江欧莱克琴业有限公司位于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26 号的现有闲置厂房三楼实施生产，因此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及环境功能区划概况

2.1 自然环境简况：

2.1.1 项目的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26 号，租用浙江欧莱克琴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三楼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属于太平桥工业园区，1-2F 为杭州浩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机床及机床附件、工装夹具、五金及机械零部件生产和加工。出租方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北侧为德清佰围纺织有限公司，东侧为拆迁空地（规划为工业工地），南侧为杭鑫机械和德清县金哲丝绒织造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拆迁，规划为工业工地），西侧为林地。

本项目租用出租方厂房的东南部，其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东侧为出租方的工业厂房和厂区东界；南侧为出租方厂区南界；西侧为出租方的门卫；北侧为出租方的工业厂房。

经过实地调查，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距离本项目最近直线距离为 250m 处的做戏埭民住宅，因此不作为环境敏感点；周围土壤敏感目标为项目西侧现状为林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情况示意图 2-1。



图 2-1 项目周边示意图

2.1.2 气象特征

德清县属东亚亚热带季风性气候区，夏半年(四~九月)主要受温暖湿润的热带海洋气团的影响；冬半年(十月~次年三月)主要受干燥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的影响。总的气候特点：全年季风型气候显著，四季分明，气候温和，空气湿润，雨量充沛，日照较多，无霜期长。由于地处中纬，冬夏季长，春秋季节短，夏季炎热高温，冬季寒冷干燥，春秋二季冷暖多变，春季多阴雨，秋季先湿后干。

据德清县气象资料统计，该地区基本气象要素如下：

气温：年平均气温为 15.9℃，极端最高气温为 41.5℃，极端最低气温为-12.7； 雨量：年平均降水量为 1318mm，月最大降水量为 194mm； 风向、风速：本区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夏季以东南风为主，而冬季主导风向则以北偏西风向为主。

2.1.3 地形地貌

本区地处太湖南岸，是杭嘉湖平原的一个组成部分。区内河网密布，湖荡众多，构成了“水乡泽国”的江南特色。地层主要是第四系的冲积层，地势平趟，属平坡地~缓坡地。土地承压力一般为 6~7t/m²。境内土壤肥沃，土壤类别为储育型水稻土，土种为湖成白土田。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农田，高程为 2~3.2m（吴淞基面高程，下同），最高洪水位 5.68m，地震烈度 6 度。

2.1.4 水文特征

德清县属长江三角洲太湖流域，县境内漾、溪、河交织成网，主要分属东苕溪及京杭运河两大水系。

东苕溪由南向北流经德清县中部，入湖州境内最终注入太湖。县境内东苕溪支流有五条，即京杭运河、湘溪、阜溪、禹溪及埭溪，分布在德清县西部。随着降水量不同，东苕溪水位及流量变幅较大。

县境内东部平原河网属运河水系，主要分西、中、东三线，自东南部入境与运河西线、东塘港、横塘港、洋西港等主要河流形成纵横交错、塘漾密布的水系网。河网主要特征是河床坡降小、流速慢、河网密度大、调蓄作用明显。

本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

2.1.5 植被和生物多样性

德清县地处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北部地带，森林植被以常绿阔叶林为主，除竹林外，主要树种有 40 余科 600 余种。根据实地调查和有关资料分析，区域内主要有毛竹、淡

竹、刚竹、石竹、青冈、栲树等，中部丘陵有马尾松、杉木、早园竹、茶叶、白栎、茅栗、黄檀、山胡椒、山合欢等。

德清县区域水域中发现的鱼，以鲤形目最多，其优势科为鲤科。鱼类物种中，优势种为鲤鱼、鲫鱼和泥鳅。评价区内发现的鱼类，主要为 2 种类型，即静水阔水性鱼类和流动浅水性鱼类。静水阔水水域的鱼类主要有人工养殖的四大家鱼等组成；流动浅水水域鱼类主要由一些小型鱼类构成，例如泥鳅、黄鳝等。

德清县常见的两栖动物有无纹雨蛙、淡肩角蛙、中华蟾蜍、阔鳍蛙、泽蛙、青蛙、金线蛙等。项目所在区域发现的爬行动物，主要是有鳞类爬行动物。其数量约占发现了物种的 90%。优势科为游蛇科(Colubridae)，常见种有乌龟、鳖、多疣壁虎、北草蜥、水赤练蛇等。项目所在区域的鸟类以雀形目最多。所发现的鸟类中常见种有白鹭、河鹈、翠鸟、金腰燕、家燕、喜鹊以及麻雀等。所发现的鸟类中，随着季节不同其优势物种完全不一样。夏季的优势物种是金腰和家燕，冬季的优势种是麻雀。

评价区植被主要有竹、茶、松、杉、果等，以竹类植被占优势。东部以水稻土为主，土层深厚、养分丰富，以种植粮油作物为主。德清县境属东洋界动物区的东部丘陵平原亚区，以农田动物群为主，其中蟒蛇、白鹤、鸳鸯、水獭、灵猫等为珍稀动物。

本评价区河港纵横，鱼塘密布，渔业资源十分丰富，是淡水鱼的主要产区和基地之一，鱼类品种约有 60 余种，主要经济鱼类有：草鱼、青鱼、鲤鱼、鲢鱼等 24 种。周围气候条件适宜，地形地貌多样，有利于多种生物繁衍、栖息，所以生物资源较为丰富。植物资源主要有粮、油作物、经济作物、竹林。粮油作物以水稻、油菜为主，此外还有大豆、小麦、蚕豆、甘薯、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是蔬菜、瓜、菱、藕、桑、茶等。生态上主要为农业栽培植被，少量坡防护植被、水生植被，动物以鸟类和鱼类为主，项目所在地属于人工开发工业用地，无珍惜植物和野生动物。

2.2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厂）简介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厂址位于德清县新安镇太平桥工业集聚区，占地 16.7 亩，建筑面积 8260m²。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包括太平桥工业区、红丰工业区、下舍集镇、勾里集镇、下舍工业区、新桥工业区、百富兜工业区，工程纳污范围服务面积 3.41km²。目前项目所在地红丰工业区管网已接通，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可通过管网纳入污水厂进行处理。

污水厂处理规模为 1 万 m³/d（收纳目前纳污范围内污水，适当留有余量），其中 50%是印染企业排放废水，其它企业废水量约占 25%，居民生活污水水量约占 25%。整个处理工艺分为印染废水预处理段、生化处理段以及深度处理段。印染废水预处理段采用石英砂过滤器过滤和臭氧反应塔氧化，生化处理段采用倒置 A²/O 工艺，深度处理段采用砂滤池深度处理和消毒工艺。具体处理工艺见图 2-2。

目前，纳管范围内企业废水均已逐步通过市政管网或委托清运方式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目前接纳的污水量约为 0.2 万 t/d，出水稳定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计划年底前服务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纳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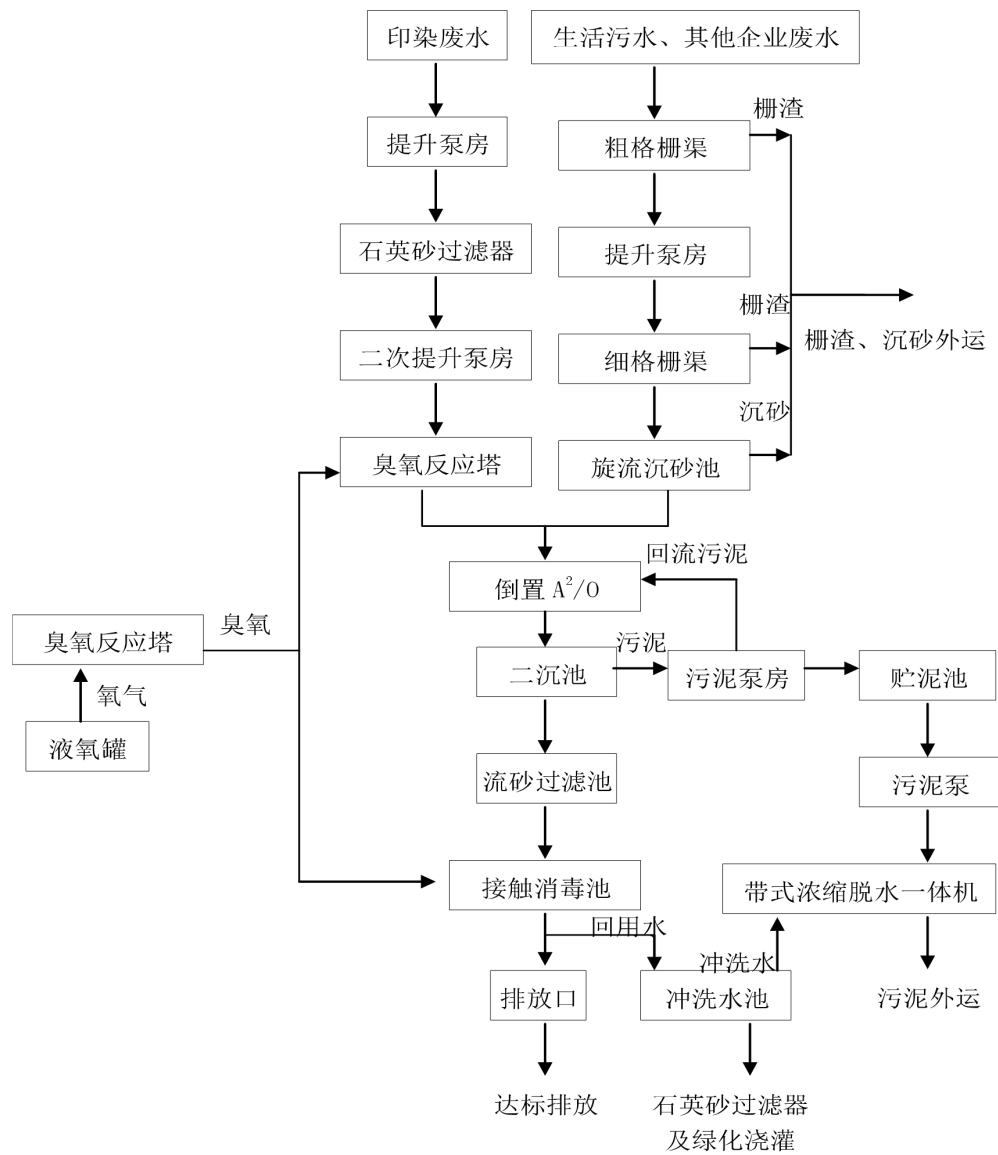


图 2-2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根据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2019 年11 月至12 月的在线监测数据，污水处理厂出口的各项指标均能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标准A 标准。

表 2-1 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在线监测数据（11-12 月）

序号	监测时间	pH 值	COD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TN (mg/L)	瞬时流量 (m ³ /h)
1	2019-12-13	7.235	45.896	0.306	0	4.76	183.8
2	2019-12-12	7.26	46.63	0.25	0.13	8.46	193.2
3	2019-12-11	7.28	43.65	0.24	0.1	10.07	220
4	2019-12-10	7.26	42.08	0.24	0.1	10.07	213.2
5	2019-12-09	7.27	36.71	0.25	0.15	7	182
6	2019-12-08	7.23	36.11	0.25	0.19	4.85	212.4
7	2019-12-07	7.2	36.11	0.25	0.19	4.85	208.6
8	2019-12-06	7.15	36.11	0.25	0.19	4.85	218.4
9	2019-12-05	7.09	36.11	0.25	0.19	4.85	225
10	2019-12-04	7.05	36.05	0.5	0.19	4.85	227.2
11	2019-12-03	6.98	34.58	0.5	0.19	4.85	237.3
12	2019-12-02	6.92	23.85	0.48	0.11	2.7	270.4
13	2019-12-01	6.96	16.83	0.47	0	0	166.1
14	2019-11-30	6.99	20.56	0.5	0.07	3.86	144
15	2019-11-29	6.95	25.12	0.48	0.06	4.08	168.7
16	2019-11-28	6.98	31.47	0.48	0.27	5.9	177.8
17	2019-11-27	7.03	34.97	0.5	0.12	4.43	176
18	2019-11-26	7.05	35.2	0.67	0.08	2.63	148.2
19	2019-11-25	7.06	25.74	0.7	0	0	119.4
20	2019-11-24	7.03	24.64	0.73	0	0	170.6
21	2019-11-23	7.04	24.64	0.74	0	0	199.7
22	2019-11-22	7.05	24.64	0.74	0	0	178
23	2019-11-21	7.07	24.63	0.74	0	0	130
24	2019-11-20	7.12	24.61	0.74	0	0	73.1
25	2019-11-19	7.04	25.58	0.87	0	0	32.9
26	2019-11-18	7.04	31.45	0.81	0	0	141.7
27	2019-11-17	7.02	37.24	0.78	0	0	144.5

28	2019-11-16	7.01	37.24	0.78	0	0	172.3
29	2019-11-15	7.09	34.6	0.44	0	0	165.2
30	2019-11-14	7.14	25.12	0.4	0	0	184.6
31	2019-11-13	7.18	25.12	0.4	0	0	188.1
32	2019-11-12	7.22	25.12	0.4	0	0	202.4
33	2019-11-11	7.21	27.95	0.4	0	0	217.8
34	2019-11-10	7.19	31.8	0.4	0	0	215.1
35	2019-11-09	7.15	31.8	0.4	0	0	216.7
36	2019-11-08	7.16	31.8	0.4	0	0	232.4
37	2019-11-07	7.23	33.45	0.69	0	0	124.9
38	2019-11-06	7.17	32.57	0.53	0	0	243.1
39	2019-11-05	7.17	27	0.4	0	0	259.1
40	2019-11-04	7.16	31.47	0.23	0	0	280.9
41	2019-11-03	7.19	37.05	0.38	0	0	221.1
42	2019-11-02	7.19	37.05	0.38	0	0	262.9
43	2019-11-01	7.21	37.05	0.38	0	0	237.3

2.3 项目所在区域“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环发〔2020〕12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

（一）行政区划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县钟管镇、新市镇、新安镇和禹越镇。

（二）管控单元分类 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三）管控（或保护）对象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德清县钟管镇、新市镇、新安镇和禹越镇 规划面积 18.08 平方公里。

（四）管控要求空间布局约束：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城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管控：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排放

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位于湖州市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对照该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分析如下：。

表 2-2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城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C203），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不涉及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排放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 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厂区雨污分流，污水达标纳管	符合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为木质制品制造（C203），不涉及	符合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太平桥工业区内，生产总值能耗水平达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要求。

三、环境质量状况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

本项目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常规污染因子引用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9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相关监测数据，具体见下表 3-1。

表 3-1 大气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0	150	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40	7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5	80	68.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70	8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	150	8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5	1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68	75	90.7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00	4000	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113.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德清县2019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GB3095-2012《环境空气 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为O3，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湖州市将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落后产能淘汰；深化工业废气治理，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深化能源结构调整，构建清洁能源体系；深化机动车船污染防治，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最终实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年均浓度达到30.0 $\mu\text{g}/\text{m}^3$ ；O₃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为京杭运河，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该段京杭运河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22，水功能区属于运河德清 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属于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德清县环境保护局发布的《2019 年德清环境质量报告书》中京杭运河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监测数据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监测数据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水质类别	
					2019 年	2018 年
新安大桥	3.8	0.49	0.12	80	Ⅲ类	Ⅲ类
荷叶浦漾	3.8	0.42	0.08	17	Ⅱ类	Ⅲ类
韶村漾	3.7	0.29	0.08	47	Ⅱ类	Ⅱ类
含 山	4.1	0.32	0.10	284	Ⅲ类	Ⅲ类

由表 3-2 的水质评价结果可知，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各监测断面均能达到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说明当地水环境质量较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26 号，位于太平桥工业园区内，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3 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拟建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进行现场勘察时，对项目所在地昼间噪声进行了监测。

1. 布点说明：在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各设一个点，噪声监测点分布见图二。
2. 监测时间：每个监测点各监测一次，每次 10min。
3. 监测设备：AWA5610A 型积分声级计。
4.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中有关规定进行。
5. 评价标准：项目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6. 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3 项目厂界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 编号	测点方位	噪声级 dB(A)	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1#	东侧厂界	51.2	3 类昼间≤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52.4		达标
3#	西侧厂界	53.5		达标
4#	北侧厂界	53.6		达标

声环境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声环境值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项目拟建地所处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尚好。

3.1.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土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西侧现状为林地，规划用地为耕地，因此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建设项目为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其他行业，属于III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本项目引用所属在太平桥工业园内方位在西北 330m 处的浙江宏杰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进行的土壤现状监测数据，该企业与本项目的敏感点相同，同为一片耕地。具体位置见图 3-1，具体调查结果详见表 3-5~3-10。



图 3-1 引用企业距离位置图

浙江宏杰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17 号，项目中南侧有农田，可知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占地面积 10 亩（约 6666m^2 ），因此本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可知，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评价等级为二级的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现状监测布点类型与数量为：厂区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柱状样点和 1 个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设置 2 个表层样点，共合计 6 个点位。

1、监测方案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现状情况，该企业评价委托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建设地的土壤进行了监测。

（1）监测时间

2019 年 12 月 20 日，采样一次。

（2）监测点位

厂区占地范围内设置 3 个柱状样点和 1 个表层样点，占地范围外设置 2 个表层样点，共合计 6 个点位。

（3）监测项目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芘、萘、总石油烃（C10-C40）共计 47 项。

（4）监测方法

表 3-4 监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土壤	1, 1, 1,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 1, 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 1, 2, 2-四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 1, 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 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 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 2, 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 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 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 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1, 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2-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pH 值	土壤检测 第 2 部分：土壤 pH 值的测定 NY/T 1121.2-2006
	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苯胺	索氏萃取+气相色谱/质谱联用法测定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EPA 3540C:2007; EPA 8270E:2018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土壤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间,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六价铬	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消解/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7-2014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6-2015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土壤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2-2013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顺-1, 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2-2013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2-2013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2-201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834-2017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2-2013
	茚并 (1,2,3-cd) 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834-2017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 谱法 HJ 834-2017

3-5 土壤环境调查结果汇总表 (1)

采样地点			S1 厂区内 1 号点位 (120°11'27.22"E, 30°32'57.04"N) , 海拔: 6m			
采样时间			2019-12-20			
采样深度			0-0.5m	1.0-1.5m	2.0-2.5m	3.0-4.0m
样品性状			碎石素填 土、红棕、 无气味	粉土、黄棕、 无气味	粘性土、黄、 无气味	砂土、黄、 无气味
样品编号			EN19120148 S0101	EN19120148 S0102	EN19120148 S0103	EN19120148 S0104
检测项目	标准	单位	检测结果			
砷	≤60	mg/kg	19.7	2.39	3.35	4.50
镉	≤65	mg/kg	0.34	0.03	0.04	0.02
六价铬	≤5.7	mg/kg	<2	<2	<2	<2
铜	≤18000	mg/kg	46	11	16	11
铅	≤800	mg/kg	62	30	38	36
汞	≤38	mg/kg	0.034	0.009	0.047	0.007
镍	≤900	mg/kg	56	18	16	10
四氯化碳	≤2.8	mg/kg	<2.1×10	<2.1×10	<2.1×10	<2.1×10
氯仿	≤0.9	mg/kg	<1.5×10	<1.5×10	<1.5×10	<1.5×10
氯甲烷	≤37	mg/kg	<3×10	<3×10	<3×10	<3×10

1, 1-二氯乙烷	≤9	mg/kg	<1.6×10	<1.6×10	<1.6×10	<1.6×10
1, 2-二氯乙烷	≤5	mg/kg	<1.3×10	<1.3×10	<1.3×10	<1.3×10
1, 1-二氯乙烯	≤66	mg/kg	<8×10	<8×10	<8×10	<8×10
顺-1, 2-二氯乙烯	≤596	mg/kg	<9×10	<9×10	<9×10	<9×10
反-1, 2-二氯乙烯	≤54	mg/kg	<9×10	<9×10	<9×10	<9×10
二氯甲烷	≤616	mg/kg	<2.6×10	<2.6×10	<2.6×10	<2.6×10
1, 2-二氯丙烷	≤5	mg/kg	<1.9×10	<1.9×10	<1.9×10	<1.9×10
1, 1, 1, 2-四氯乙烷	≤10	mg/kg	<1.0×10	<1.0×10	<1.0×10	<1.0×10
1, 1, 2, 2-四氯乙烷	≤6.8	mg/kg	<1.0×10	<1.0×10	<1.0×10	<1.0×10
四氯乙烯	≤53	mg/kg	<8×10	<8×10	<8×10	<8×10
1, 1, 1-三氯乙烷	≤840	mg/kg	<1.1×10	<1.1×10	<1.1×10	<1.1×10
1, 1, 2-三氯乙烷	≤2.8	mg/kg	<1.4×10	<1.4×10	<1.4×10	<1.4×10
三氯乙烯	≤2.8	mg/kg	<9×10	<9×10	<9×10	<9×10

3-6 土壤环境调查结果汇总表（2）

采样地点			S2 厂区内 2 号点位（120°11'28.57"E，30°32'56.87"N）， 海拔：6m			
采样时间			2019-12-20			
采样深度			0-0.5m	1.0-1.5m	1.5-3.0m	3.0-4.0m
样品性状			碎石素填土、黄、无气味	粉土、黄棕、无气味	粘性土、黄、无气味	砂土、黄、无气味
样品编号			EN19120148 S0201	EN19120148 S0202	EN19120148 S0203	EN19120148 S0204
检测项目	标准	单位	检测结果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mg/kg	44	32	70	56

3-7 土壤环境调查结果汇总表（3）

采样地点			S3 厂区内 3 号点位（120°11'26.65"E，30°32'56.50"N）， 海拔：6m			
采样时间			2019-12-20			
采样深度			0-0.5m	1.0-1.5m	2.0-2.5m	3.0-4.0m
样品性状			碎石素填土、暗棕、无气味	粉土、黄棕、无气味	粘性土、浅黄、无气味	砂土、黄、无气味
样品编号			EN19120148 S0301	EN19120148 S0302	EN19120148 S0303	EN19120148 S0304
检测项目	标准	单位	检测结果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mg/kg	41	47	38	67

3-8 土壤环境调查结果汇总表（4）

采样地点			S4 厂区外 4 号点位（120°11'26.97"E，30°32'56.25"N）， 海拔：6m
采样时间			2019-12-20
采样深度			0-0.2m
样品性状			暗灰固体
样品编号			EN19120148S0401
检测项目	标准	单位	检测结果
砷	≤60	mg/kg	15.6
镉	≤65	mg/kg	0.54
六价铬	≤5.7	mg/kg	<2
铜	≤18000	mg/kg	66
铅	≤800	mg/kg	93
汞	≤38	mg/kg	0.070
镍	≤900	mg/kg	40
四氯化碳	≤2.8	mg/kg	<2.1×10
氯仿	≤0.9	mg/kg	<1.5×10
氯甲烷	≤37	mg/kg	<3×10
1，1-二氯乙烷	≤9	mg/kg	<1.6×10
1，2-二氯乙烷	≤5	mg/kg	<1.3×10
1，1-二氯乙烯	≤66	mg/kg	<8×10
顺-1，2-二氯乙烯	≤596	mg/kg	<9×10
反-1，2-二氯乙烯	≤54	mg/kg	<9×10
二氯甲烷	≤616	mg/kg	<2.6×10
1，2-二氯丙烷	≤5	mg/kg	<1.9×10
1，1，1，2-四氯乙烷	≤10	mg/kg	<1.0×10
1，1，2，2-四氯乙烷	≤6.8	mg/kg	<1.0×10
四氯乙烯	≤53	mg/kg	<8×10
1，1，1-三氯乙烷	≤840	mg/kg	<1.1×10
1，1，2-三氯乙烷	≤2.8	mg/kg	<1.4×10
三氯乙烯	≤2.8	mg/kg	<9×10
1，2，3-三氯丙烷	≤0.5	mg/kg	<1.0×10
3-9 土壤环境调查结果汇总表（5）			
采样地点			S4 厂区外 4 号点位（120°11'26.97"E，30°32'56.25"N）， 海拔：6m
采样时间			2019-12-20
采样深度			0-0.2m
样品性状			暗灰固体
样品编号			EN19120148S0401

检测项目	标准	单位	检测结果
氯乙烯	≤0.43	mg/kg	<1.5×10
苯	≤4	mg/kg	<1.6×10
氯苯	≤270	mg/kg	<1.1×10
1, 2-二氯苯	≤560	mg/kg	<1.0×10
1, 4-二氯苯	≤20	mg/kg	<1.2×10
乙苯	≤28	mg/kg	<1.2×10
苯乙烯	≤1290	mg/kg	<1.6×10
甲苯	≤1200	mg/kg	<2.0×10
间,对二甲苯	≤570	mg/kg	<3.6×10
邻二甲苯	≤640	mg/kg	<1.3×10
硝基苯	≤76	mg/kg	<0.09
苯胺	≤260	mg/kg	<1×10
2-氯酚	≤2256	mg/kg	<0.06
苯并（a）蒽	≤15	mg/kg	<0.1
苯并（a）芘	≤1.5	mg/kg	<0.1
苯并（b）荧蒽	≤15	mg/kg	<0.2
苯并（k）荧蒽	≤151	mg/kg	<0.1
蒽	≤1293	mg/kg	<0.1
二苯并（a, h）蒽	≤1.5	mg/kg	<0.1
茚并（1,2,3-cd）芘	≤15	mg/kg	<0.1
萘	≤70	mg/kg	<0.09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mg/kg	330
pH 值	/	无量纲	8.15

3-10 土壤环境调查结果汇总表（6）

采样地点			S5 厂区内 5 号点位 (120°11'27.10"E, 30°32'58.41"N)，海拔：6m	S6 厂区外 6 号点位 (120°11'26.41"E, 30°32'54.99"N)，海拔：6m
采样时间			2019-12-20	
采样深度			0-0.2m	0-0.2m
样品性状			黄棕色固体	黄棕色固体
样品编号			EN19120148S0501	EN19120148S0601
检测项目	标准	单位	检测结果	
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	≤4500	mg/kg	72	61

由上述检测数据分析可知，土壤监测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该地区土壤质量总体较好，尚未受到污染。

3.1.5 地下水环境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N 轻工——110 人造板制造中的“其他”，项目地下水评价类别为 IV 类，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和环境现状监测评价。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1) 大气环境：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

(2) 水环境：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地表河流为京杭运河，根据浙环[2015]71 号文件《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区域河段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环境功能区。

(3) 声环境：以本项目厂界为边界外延 200m 范围内的民居点等环境敏感点。

(4) 土壤：保护目标为项目西侧为林地，保护级别为 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相应风险筛选值。

(5) 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所在范围的生态环境。

根据本项目区域环境功能特征及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和性质，确定受本项目影响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做戏埭	231017.86	3382531.10	居住区	全村约 1555 人	人群健康	环境 空气质量二类	东	250
庙戏埭	231325.51	3382390.18		全村约 1342 人			东	570
豆腐村	230770.10	3382428.60		全村约 1000 人			南	280
夏家湾	230686.70	3382141.57		全村约 342 人			南	580
南洋湾	230951.79	3381946.33		全村约 1455 人			南	760
安居勘村	230203.79	3382030.59		全村约 1042 人			西	900

田坂 勘村	230207.10	3382575.92		全村约 860 人			西	700
祝安 勘村	230079.69	3382837.45		全村约 600 人			西	730
地表水								
太师 漾分 流	231029.26	3382657.94	河 道	平均河宽约 10m	保 护 水 质	地表水环境Ⅲ类	东	210
太师 漾	231064.55	3382999.47	河 道	平均河宽约 50m			西	350
土壤								
西侧 林地	230761.18	3382732.28	/	/	/	GB15618-2018 相 应风险筛选值	西	紧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根据现场踏勘，未发现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等。项目所在地也无古树名木及文保单位等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目标。

四、评价适用标准

4.1 环境质量标准

4.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企业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常规污染因子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特征污染因子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氯化氢参照执行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 D 中的相应标准，详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因子	平均时间	环境标准限值	单位
		二级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	
	1 小时平均	1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4.1.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分方案（2015）》的有关规定，

项目所在地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及周边京杭运河支流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pH	DO	NH ₃ -N	COD _{Cr}	COD _{Mn}	BOD ₅	总氮	TP	石油类
III 类标准	6~9	≥5	≤1.0	≤20	≤6	≤4	≤1.0	≤0.2	≤0.05

4.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 dB (A)

类别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3 类	60	50

4.1.4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根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2018), 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第二类用地,用地筛选值参照第二类用地标准, 具体见表 4-4。

表 4-4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2018) 单位: mg/kg

序号	分析物	评价标准 (mg/kg)	序号	分析物	评价标准 (mg/kg)
1	砷	≤60	24	1,2,3-三氯丙烷	≤0.5
2	镉	≤65	25	氯乙烯	≤0.43
3	六价铬	≤5.7	26	苯	≤4
4	铜	≤18000	27	氯苯	≤270
5	铅	≤800	28	1,2-二氯苯	≤560
6	汞	≤38	29	1,4-二氯苯	≤20
7	镍	≤900	30	乙苯	≤28
8	四氯化碳	≤2.8	31	苯乙烯	≤1290
9	氯仿	≤0.9	32	甲苯	≤1200
10	氯甲烷	≤37	33	间,对-二甲苯	≤570
11	1,1-二氯乙烷	≤9	34	邻-二甲苯	≤640
12	1,2-二氯乙烷	≤5	35	硝基苯	≤76
13	1,1-二氯乙烯	≤66	36	苯胺	≤260
14	顺式-1,2-二氯乙烯	≤596	37	2-氯苯酚	≤2256
15	反式-1,2-二氯乙烯	≤54	38	苯并(a)蒽	≤15
16	二氯甲烷	≤616	39	苯并(a)芘	≤1.5
17	1,2-二氯丙烷	≤5	40	苯并(b)荧蒽	≤15

181,1,1,2-四氯乙烷≤1041苯并(k)荧蒽≤151

191,1,2,2-四氯乙烷≤6.842蒈≤1293

20四氯乙烯≤5343二苯并(a,h)蒽≤1.5

211,1,1-三氯乙烷≤84044茚并(1,2,3-c,d)芘≤15

221,1,2-三氯乙烷≤2.845萘≤70

23三氯乙烯≤2.846石油烃（C10～C40）≤4500

4.2 污染物排放标准

4.2.1 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粉尘排放参照执行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表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 排 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 级	监控点	浓度 (mg/m³)
颗粒物	120	20	6.9	周界外浓度最 高点	1.0

4.2.2 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纳管水质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纳管水质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出水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废水纳管标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表 4-5、4-6。

表 4-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SS	NH3-N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三级	6～9	500	400	35*	20	8*

注：带“*”排放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执行。

表 4-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污染物名称	pH	CODCr	SS	NH3-N	石油类	总磷（以 P 计）
一级 A 标	6～9	50	10	5（8）	1	0.5

4.2.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A))

标 准	适用区类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清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清单中的有关规定。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 COD_{Cr}、NH₃-N、SO₂ 和 NO_x 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要求，将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文件中“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结合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Cr、NH₃-N、TP、工业粉尘。

表 4-8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t/a)	建议申请量(t/a)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废水	水量	1530	0	1530	/	/
	CODCr	0.459	0.3825	0.0765	0.0765	0
	氨氮	0.0459	0.0382	0.0077	0.0077	0
	TP	0.006	0.0053	0.0007	0.0007	0
废气	工业粉尘	1.75	1.559	0.191	0.191	0.382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CODCr、NH₃-N 和 TP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765t/a、0.0077t/a、0.0007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建设单位与污水厂签订的清运协议可作为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依据地理特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大气污染程度、城市空间分布以及大气污染物在区域内的输送规律，将规划区域划分为重点控制区和一般控制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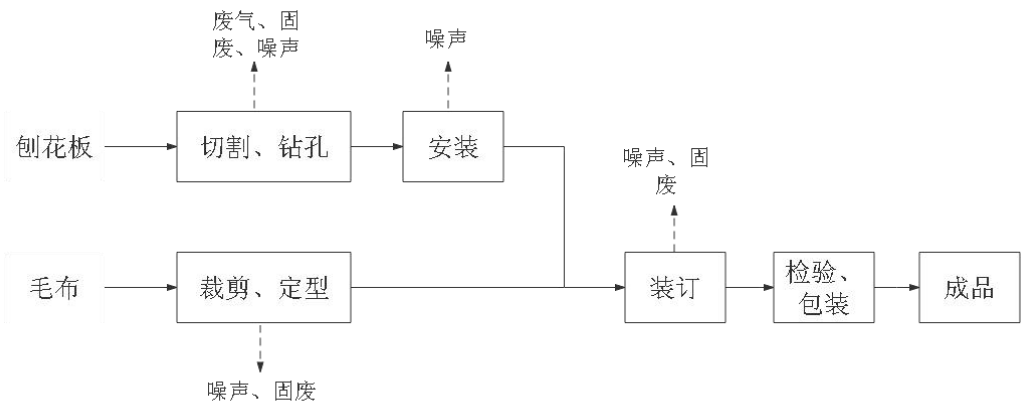
实施差异化的控制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污染防治策略。对重点控制区，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条件，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采取更有力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控制区共 47 个城市，除重庆为主城区外，其他城市为整个辖区。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14 个城市。

因此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其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191t/a，则削减替代量为 0.382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5.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一、宠物用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说明：

本项目宠物用品生产工艺比较简单，主要是把加工好的刨花板和毛布通过枪钉人工组装即可，本项目宠物用品主要为宠物用爬架、跳台等产品。其中刨花板加工时通过木工工雕刻机、台式钻床按设计尺寸进行切割、钻孔，并通过打钉机安装五金件，通过绕麻绳机缠绕麻绳；毛布加工时通过电动裁布机、缝纫机等进行裁剪、定型；然后将安装好的刨花板和裁剪、定型好的毛布通过码钉机用枪钉进行装订工序；最后将所有装订好的刨花板人工组装成成品检验出库。

5.2 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排放情况

5.2.1 项目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系租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并不新建厂房，在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即可投入生产，因此不存在厂房建设期，故在此不列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5.2.2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表 5-1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工艺粉尘	切割、钻孔工序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TP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生产固废	板材切割、钻孔工序及 粉尘收集	木屑、木质边角料、收集的 粉尘
			裁剪	废毛布
噪声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生态		基本不对当地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5.2.3 项目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强分析

5.2.3.1 废气

切割、钻孔工序粉尘

本项目产生大量工艺粉尘的工序为切割、钻孔工序，拟在木工工雕刻机、台式钻床上方和侧方安装吸风罩，粉尘通过吸风罩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双桶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最后经引风机吸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类比同类型生产厂家，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2.0%（刨花板用量为 2.5 万片/a，折合 87.5t/a），切割、钻孔工序粉尘产生浓度约为 1000mg/m³，则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量约为 1.75t/a，吸风罩收集效率约 90%，则粉尘有组织发生量为 1.575t/a，无组织发生量为 0.175t/a。根据废气处理设备厂家提供资料，布袋除尘装置对切割、钻孔工序粉尘除尘效率在 99% 以上，除尘设施设计总风量为 6000m³/h，则切割、钻孔工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6t/a，排放浓度约为 1.12mg/m³，排放速率约为 0.0067kg/h。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无组织排放的切割、钻孔工序粉尘基本在车间内沉降下来，逸出车间粉尘较少。

5.2.3.2 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100L 计，年运行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800t，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水质污染物浓度为：COD 约 300mg/L，NH₃-N 约 30mg/L，TP 约 4mg/L，则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Cr：0.459t/a，NH₃-N：0.0459t/a，TP：0.006t/a，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Cr 0.0765t/a、NH₃-N 0.0077t/a、TP 0.0007t/a。

5.2.3.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噪声强度 55～

80dB(A)， 见表 5-2。

表 5-2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声压级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备注
1	木工雕刻机	65~70	距离设备 1m 处
2	台式钻床	75~80	
3	五金件打钉机	75~80	
4	电动裁布机	75~80	
5	裁剪台	65~70	
6	轨道式断布机	75~80	
7	缝纫机	75~80	
8	绕麻绳机	55~70	
9	码钉机	75~80	
10	液压车	/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为最大量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①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②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

③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5.2.4 固体废弃物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人·d，年工作日以 300d 计算， 每年的生活垃圾量约为 9t。由于生活垃圾有易腐烂的特点，拟定点分类袋装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②生产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切割、钻孔工序产生的木屑、木质边角料以及布袋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10t/a，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其它企业作为生产压缩生物质燃料原料。面料裁剪时会产生废面料约 1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

表 5-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去向
----	------	------	------	-----	----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木屑、木质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	切割、钻孔工序、粉尘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	5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毛布	裁剪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1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5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 及排放量(单位)
大气 污染物	营运期 粉尘 (YG1)	颗粒物	有组 织	1000mg/m³ 1.575t/a	1.12mg/m³ 0.016t/a
			无组 织	0.175 t/a	0.175 t/a
水污染物	营运期 生活 污水 (YW1)	水量	1530t/a		1530t/a
		CODCr	300mg/L 0.459t/a		50mg/L 0.0765t/a
		NH3-N	30mg/L 0.0459t/a		5mg/L 0.0077t/a
		TP	4mg/L 0.006t/a		0.5mg/L 0.0007t/a
固体废物	营运期生 活固废 (YW1)	生活垃圾	9t/a		0
	营运期生 产固废 (YW2)	收集的木加工 粉尘、木屑木 质边角料	5t/a		0
		废毛布	1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生产设备运行噪声，主要噪声声源见表 5-2。				
主要生态影响： 项目系租用现有闲置厂房组织生产，无需新征土地进行建设，故不会对当地动植物的生长、局部小气候、水土保持造成影响，因此本项目的 建设对当地生态环境并无进一步的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7.1 建设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26 号，生产厂房已有，本项目无需新建厂房，仅有少量室内改装和设备安装，施工期短，且施工量较小，因此其影响范围较小。施工期环境影响将在施工结束后自然消除。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粉尘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后，基本不会逸出车间，预测其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也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其主要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Cr：0.459t/a，NH₃-N：0.0459t/a，TP：0.006t/a，水质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Cr 0.0765t/a、NH₃-N 0.0077t/a、TP 0.0007t/a。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调查与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强度一般在 55dB(A)~80dB(A)，具体噪声源强可见表 5-4。

(2) 拟采取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I. 选用低噪声设备；
- II. 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养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III. 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
- IV. 对磨床和数控钻床底座加设减振垫。

(3) 预测模式

① 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级的偏差程度。对辐射到自由空间的全向点声源， $D_c=0$ dB。

A —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 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述公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③ ΣA_i 的计算方法 声波在传播过程中能量衰减的因素颇多。在预测时，为留有较大余地，以噪声对环境最不利的情况为前提，只考虑屏障衰减、距离衰减和空气吸收衰减，其它因素的 衰减，如地面吸收、温度梯度、雨、雾等均作为预测计算的安全系数而不计。

a、距离衰减 A_d

$$L(r) = L(r_0) - 20 \lg(r/r_0)$$

式中： r_0 ——为点声源离监测点的距离，m r ——为点声源离预测点的距离，m

b、屏障衰减 A_b

$$A_d = 20 \lg \frac{\sqrt{2N}}{\tanh \sqrt{2N}} + 5$$

其中 N 为菲涅尔系数。本项目屏障衰减主要考虑建筑衰减，根据类比资料，有门窗设置的构筑物其隔声量一般为 10~25 dB，预测时取 20dB；构筑物无门窗设置，其隔声量一般为 20~40 dB，预测时建筑隔声量取 20dB。

构筑物衰减，本评价按一排构筑物降低 8 dB(A)，二排构筑物降低 10 dB(A)，三排构筑物降低 15 dB(A)。

c、空气吸收衰减 Aa

空气对声波的衰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声波的频率和空气的相对湿度，而与空气的温度关系并不很大。Aa 可直接查表获得。

④ 叠加影响 如有多个声源，则逐个计算其对受声点的影响，声压级的叠加按下式计算：

$$L_p = 10 \lg \sum_i 10^{L_{p_i}/10}$$

(4) 预测结果分析 按现有的厂区总图布置方案，根据上述模型预测计算，预测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值。

根据以上所给出的噪声预测模式以及参数（见第五章主要设备源强表）。

表 7-1 噪声整体声源

声源	类型	规格	整体噪声级 $\overline{L_{in}}$ dB(A)	墙体隔声量 dB(A)
生产车间	整体声源	50m×60m	80.4	25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具体预测结果如表 7-2。

表 7-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方位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贡献值 dB(A)	55.5	55.0	55.8	55.5
标准值 dB(A)	3 类：65			
是否达标	是			

从表 7-2 预测结果看，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但从环

保角度考虑，企业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最大量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①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②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

③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7.2.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木屑、木质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废毛布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木屑、木质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废毛布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7-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9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木屑、木质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	切割、钻孔工序、粉尘收集	一般工业固废	5t/a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毛布	裁剪工序	一般工业固废	1t/a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15t/a	不对外直接排放

由表 7-3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应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

在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必须按照 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要求设置贮存场所，严禁乱堆乱放和随便倾倒。堆场应做水泥地面和围堰，并设置棚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措施。一般固废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以免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7.2.5 土壤环境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已发布，于2019年7月1日实施，本项目参照该导则进行判定。

①占地规模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6.2.2.1 将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分为大型（ $\geq 50\text{hm}^2$ ）、中型（ $5\sim 50\text{hm}^2$ ）、小型（ $\leq 5\text{hm}^2$ ），建设项目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项目占地面积 $3000\text{m}^2 \leq 5\text{hm}^2$ ，属于小型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

②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判定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为敏感、较敏感、不敏感，判别依据见表7-4。

表 7-4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

敏感程度	判别依据
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耕地、园地、牧草地、饮用水水源地或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较敏感	建设项目周边存在其他土壤环境敏感目标的
不敏感	其他情况

根据表7-4，项目西侧现状为林地，规划用地为耕地，故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敏感类别。

③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本项目从事木制品制造生产，为污染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A，详见表7-5，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属于为III类项目。

表 7-5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行业类别	项目类别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	有电镀工艺的；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的；使用有机涂层的（喷粉、喷塑和电泳的除外）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	有化学处理工艺的	其他	/

④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详见表7-6。

表 7-6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占地规模 评价工作等级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分级为“III类”，“小型”，“敏感”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为“三级”。

本项目引用所属在太平桥工业园内方位在西北 330m 处的浙江宏杰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进行的土壤现状监测数据，该企业与本项目的敏感点相同，同为一片耕地。由上述检测数据分析可知，土壤监测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该地区土壤质量总体较好，尚未受到污染。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N 轻工——110 人造板制造中的“其他”，项目地下水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3 环境风险评价

（1）源项分析及最大可信事故确定

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主要安全隐患为空气中粉尘浓度过高引起爆炸，以及电线老化、用电设备维护管理和使用不当，原料和产品等储存、管理不当，吸烟、机械故障或施工操作不当引起的火灾事故引起火灾。故爆炸和火灾是最为严重的危害。除此之外，废气处理设备失效导致废气大量直接外排。

（2）风险防范措施

①防止粉尘沉积和及时清理粉尘。对于处理粉料的设备或场所，要防止泄漏而使粉尘到处飞扬，尤其应将易于产生粉尘的设备隔离设置在单独房间内，并设专门的保护罩和局部排风罩或考虑吸尘装置。此外，要及时清理沉积于厂房内各角落、设备、电缆和管道上的粉尘。

②加强管理，消除粉尘爆炸的点火源。必须根据操作环境可能出现的点火源种类进行针对性预防。

③避免设备中粉尘爆炸。对于设备内极易形成粉尘-气体爆炸混合物的操作，在设备中充入惰性介质、降低系统中的氧含量是目前防止设备爆炸的唯一可靠方法。在这种情况下，粉尘-空气混合物中的氧含量会减少至火焰不能传播的数值。惰性介质可以采用氮气、二氧化碳、烟道气和用惰性气体稀释到必要最低含氧量的空气或其它工业废气以及惰性粉尘等。

④本项目在运营期使用的机械设备都是利用电能，如果管理不善发生电线短路等现象，可引致火灾。因此在项目应加强对用电设备管理，电线线路及设备线路定期进行检查，加强管理和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防范意识，防止火灾发生。

同时公司要有充分的应急措施，项目应按照相关规定设置逃生系统，并能够有足够并匹配的消防器材及备用应急电源。一旦发生意外，应立即采取应急预案。

(3)应急预案

①报警：a.现场人员在扑灭初时火灾的同时，立即向总经理报警。b.如果在发现火灾的时候，火势较大，现场人员可直接拨打 119 报警。c.报警时需说明的事项：单位、准确地点、现场人员、火势情况等。

②启动应急预案：a.总经理接到报警后，根据初步了解的情况，立即判断是否启动应急预案；b.如启动预案，立即通知各小组成员到位；c.判断是否拨打 119。

③现场救援：a.利用灭火器材灭火；b.利用消火栓或消防水灭火；c.对火灾现场周围用大量水喷洒，防止火势蔓延；d.抢救受困人员或受伤人员。

④现场警戒及疏散：a.在交通道路放哨，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b.迅速通知和组织其他人员及周边群众撤离到安全地点；c.保持应急人员及车辆畅通无阻，119 救护队到来时，指引救护人员到现场；d.搬开周边可燃物或迁移贵重物品。

⑤伤员救护：a.轻微受伤人员擦拭药水；b.受伤较重人员用应急车辆直接送到医院救护；c.拨打 120。

⑥人员清点和现场恢复。

⑦查明事故原因。

⑧应急演练：每年举行一次全面的火灾演练，演练的组织人员，参演人员范围，观摩及记录人员。

(4) 风险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消防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消除安全隐患，以保证其正常工作。采取以上措施后，一般可认为各种事故发生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营运期工 艺粉尘 (YQ1)	颗粒物	木加工粉尘经吸风罩收集后进入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2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水污染 物	营运期 生活污水 (YW1)	CODCr、 NH ₃ -N、 TP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管清运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一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固体废 物	营运期 生活垃圾 (YS1)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营运期 生产固废 (YS2)	收集的粉 尘、木制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废毛布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 运 处理	不排放，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噪声	1)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2) 对设备进行定期维修，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降低噪声； 3) 合理布置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尽可能设置在厂区中部。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周围是其他工业企业，无珍稀动植物资源。项目运行过程中污染物的排放量较小，对当地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只要落实相应的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管理，则本项目不会对企业周边的植被等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1 环保投资

本项目共需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1.7%。各污染物治理详见表 8-1。

表 8-1 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及减震设施	5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装置、集气系统	10
固废治理	固废暂存场所	2
合 计		17

九、审批原则、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9.1 建设项目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1.1 项目概况

德清舒扬宠物用品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26 号，在太平桥工业园区内，系租用浙江欧莱克琴业有限公司所拥有的建筑面积约 3000m² 闲置工业厂房进行生产。公司投资 1000 万元实施年产 18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主要为宠物用爬架、跳台等产品。

9.1.2 项目选址结论

本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新安镇新安大道 326 号，在太平桥工业园区内，系租用浙江欧莱克琴业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工业用房，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地给水、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已具备。根据环境影响分析，项目产生的“三废”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治理后都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周围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能维持现有等级，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要求。综上，本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9.1.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环发〔2020〕12 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

表 9-1 本项目管控要求符合性汇总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1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城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C203），属于一类工业项目，位于工业功能区，不涉及	符合
2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排放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厂区雨污分流，污水达标纳管	符合

3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查。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本项目为木质制品制造（C203），不涉及	符合
4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位于太平桥工业区内，生产总值能耗水平达标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控措施的要求。

9.1.4 环保投资及总量控制

（1）环保投资

项目实施后需环保投资为 17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的 1.7%。

（2）总量控制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Cr、NH₃-N 和 TP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765t/a、0.0077t/a、0.0007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建设单位与污水厂签订的清运协议可作为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其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191t/a，则削减替代量为 0.382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9.1.5 该项目投运后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产生大量工艺粉尘的工序为切割、钻孔工序，拟在木工工雕刻机、台式钻床上方和侧方安装吸风罩，粉尘通过吸风罩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双桶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最后经引风机吸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粉尘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源强较小，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措施后，基本不会逸出车间，预测其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也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当地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当地环境空气质量仍能维持在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53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的三级标准，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Cr 0.0765t/a、NH₃-N 0.0077t/a、TP 0.0007t/a。

（3）噪声

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但从环保角度考虑，企业有必要采取有效的措施，最大量的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要求企业做到以下几点：

①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加强润滑作用，保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对各连接部位安装弹性钢垫或橡胶衬垫，以减少传动装置间的振动；

②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量选用优质、低噪、安全可靠、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

③生产期间要做到门窗紧闭，使噪声受到最大程度的隔绝和吸收，以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木屑、木质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废毛布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木屑、木质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废毛布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9.1.6 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项目用已有工业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和新建土建工程，因此，施工期对生态影响较小。

2、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吸风罩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双桶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最后经引风机吸风通过一根 20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量，预计其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制要求，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最终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③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④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在对生产车间采用隔声门窗、生产时保持车间封闭，平时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对磨床和数控钻床底座加设减振垫等，生产噪声再经车间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预测项目各侧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能够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⑤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分级为“III类”，“小型”，“敏感”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分类为“三级”。

本项目引用所属在太平桥工业园内方位在西北 330m 处的浙江宏杰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进行的土壤现状监测数据，该企业与本项目

的敏感点相同，同为一片耕地。由上述检测数据分析可知，土壤监测的各项指标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和《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 33/T 892-2013)中的相关标准限值，该地区土壤质量总体较好，尚未受到污染。

⑥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 N 轻工——110 人造板制造中的“其他”，项目地下水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本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⑦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结论

本项目属于木质制品制造业，根据分析不存在重大危险源。为稳妥起见，企业应按消防要求配置消防灭火系统，并加强对职工的教育、强化管理，严禁在生产车间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火灾，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做到安全生产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杜绝生产事故的发生。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最低。

9.2 建议

(1) 建议企业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经营管理，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废水等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落实环保投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和建设项目同时投入运营。

(3) 应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健全环保机构，建立各种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干部在环保方面的宣传和教育，增强环境意识。

(4) 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具体经营内容进行营业服务，如有变更，应向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报备。

9.3 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9.3.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21 号)的有关要求，对项目的建设进行环保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 建设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关于印发<德清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德环发〔2020〕12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为宠物用品加工，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废气能得到有效合理的处置，最终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符合该区域的生态环境管控准入条件。

(2)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吸风罩收集后进入设备自带的双桶布袋除尘装置进行除尘处理，最后经引风机吸风通过一根20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加强车间封闭控制其无组织排放量，预计其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制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木屑、木质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废毛布和生活垃圾。其中废木屑、木质边角料及收集的粉尘、废毛布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噪声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 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是执行环保管理目标责任制的基本原则之一。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德清富春紫光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CODCr、NH₃-N和TP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0.0765t/a、0.0077t/a、0.0007t/a。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相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建设单位与污水厂签订的清运协议可作为本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实现增产减污；对于重点控制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城市，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一般控制区实行1.5倍削减量替代。

因此本项目工业烟粉尘总量申请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其排入自然环境的量为 0.191t/a，则削减替代量为 0.382t/a，由当地环保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4) 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采取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下，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地周围环境空气和水环境质量能维持所在地环境质量现有等级，声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要求。因此项目符合维持环境质量原则。

9.3.2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项目使用现有工业用房，所属地块为工业用地，所用用房为工业用房。因此，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和主体功能区规划。

(2)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修正稿）中限制、淘汰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禁止发展类产品，符合浙江省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湖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12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限制类产品，符合湖州市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9.4 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结论

根据以上分析，德清舒扬宠物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套宠物用品项目选址合理，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和浙江省环保厅行业环境准入条件；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规划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因此只要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因此，该项目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